**附件2：**

**村卫生站基本设置构成及基本服务功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设置与构成 | 业务用房 | 1．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。  2．至少设有诊断室、治疗室、药房、公共卫生服务室，每室必须独立。 |
| 基本设备 | 1．至少拥有以下基本设备：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计、身高体重称、诊察床、诊察桌、出诊箱、药品柜、换药器材、紫外线灯、污物筒、资料柜、简易高压灭菌设备、灭火器、中医药诊疗设备一批等。  2．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。  3．设有健康宣传栏。  4．具备输液条件的，配备输液器材、输液椅、氧气瓶、观察床等。 |
| 基本服务功能 | 公共卫生服务 | 1．依法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食物中毒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。积极协助处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灾后消杀工作。  2．协助卫生院开展应急接种、查漏补种和常规预防接种等工作。计划免疫基础资料准确，每月向卫生院报告。  3．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０～６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２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。 |
| 基本医疗服务 | 1．依法执业，无超范围开展医疗技术服务。  2．有巡诊、诊疗登记、消毒隔离、医疗查对、药械使用和保管、医疗差错与事故登记等制度。有农村卫生站诊疗常规。  3．门诊日志和病历登记清楚、处方规范。  4．严格执行无菌操作，用后物品按规范消毒、毁型。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。  5．必须参加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，村卫生站医生能应用毫针、艾灸、拔罐、刮痧、穴位贴敷、耳压、熏洗等其中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。  6．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，使用的药物和医疗器械必须有三证。 |